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hengqin.gov.cn/hengqin/xxgk/201801/0ad34323a54140bc954870f762605814.shtml>)

附錄

珠海市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文件

珠橫新辦〔2017〕37號

橫琴新區管委會辦公室關於印發《橫琴新區科技創新公共平台扶持暫行辦法》的通知

區直各部門，區屬各國有企業：

《橫琴新區科技創新公共平台扶持暫行辦法》已經區管委會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實施。實施過程中遇到的問題，請徑向區商務局反映。



橫琴新區管委會辦公室

2017年12月28日

橫琴新區科技創新公共平台扶持暫行辦法

第一條為進一步完善我區科技創新服務體系，鼓勵建設科技創新公共平台，提高區內科技服務水平，支持我區高新技術產業發展，結合我區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科技創新公共平台是指在我區完成商事登記並在區內運營，經區管委會認定，向企業提供開放性技術研發、產業技術支撐、法定資質檢測、科技成果轉化、人才培訓等服務的创新載體，包括科技研究院、新型研發機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重點實驗室、工程實驗室、工業設計中心、產品檢測中心、技術轉移中心等。

第三條申請橫琴新區科技創新公共平台扶持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一) 依托具有較強研發實力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行業龍頭科技型企业等市場化主體設立；

(二) 擁有豐富行業資源、專業技術及行業經驗，能有效集聚各類創新要素，具有顯著的社会公信力和產業帶動力；

(三) 能提供公共平台組建和運行的必要條件保障，有較強的技術支撐能力和較好的產學研合作基礎；

- (四) 具有明确的专业方向和服务定位，对我区主导产业发展有促进和支撑作用；
- (五) 拥有一定面积的场地以及科研、检测及技术服务设备，并统一管理、开放使用；
- (六) 拥有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人才队伍；
- (七) 执行政府相关规划，接受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达到相关管理要求。

第四条符合条件的单位向区商务局提出申请，区商务局初审后，提交区管委会审定。对成功通过认定的，授予“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公共平台”称号，并与区管委会签订共建协议，约定相应的事前或事后扶持措施。

第五条对经认定的科技创新公共平台可给予以下扶持：

(一) 按经核定的仪器设备（或软件）购置金额给予不超过 50% 的一次性补贴，单个平台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 年度为区内 3 家以上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检验检测、培训指导等服务的公共平台，按其为企业提供的科技服务业务经核定的实际获得收入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对使用公共平台的区内企业，按经核定使用平台的实际发生费用，可给予最高 50% 的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六条经认定的科技创新公共平台每年应向区商务局报送上年度运营情况，区商务局按照平台的服务质量、服务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估。评估不合格的，报区管委会同意后，取消“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格，区商务局有权对已拨付的补贴资金予以追缴。

第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第八条本办法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